

#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財物採購投標須知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詳如招標公告或規格書。

三、本採購預算金額詳如招標公告或補充投標須知。

四、本採購開標採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國內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式填寫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如附件一之一）。
5. 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供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價時用（如附件二）。
6. 投標標價清單（如附件三）：投標廠商需依照招標文件規定填寫並應將項次、品名及規格、數量及單位、單價、總價、供應者之名稱、地址等填列於「投標標價清單」。
7. 規格書（表）、補充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等所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另備公司規格報價單及產品型錄以供規格審驗。

\* 以上資格報價文件如為影印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眼。

(二)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

1. 外國廠商直接投標請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前一年度公司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件一之二）。
2. 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投標廠商參加投標者，應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之代理授權書（如附件四），外國廠商提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及廠商納稅證明之資格文件得以該國內廠商之資格代之。該國內廠商應另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件一之一），敘明其非屬不得參予採購之廠商。
3. 前項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有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投標廠商之名義為之；其由國內廠商簽署者，應註明係「代表」該外國投標廠商。

六、領標單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請於辦公時間內）至**庶務組**辦理。郵購者加附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國內快遞郵資，並自行估計郵遞時間，如延誤時效，本校概不負責。於本校總務處網頁亦有電子招標文件，可供下載。

七、本招標文件收費及付款辦法：**紙本式一份\$100，電子式則免。**

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及地點：**詳如招標公告。**

九、押標金：**金額詳如招標公告或補充投標須知(無註則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或依採購法規定之其他方式為之如郵政匯票等（填寫抬頭：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其餘規定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十、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除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外，應予無息發還。

- (一) 未得標之廠商。
- (二) 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 (三) 本校宣佈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四)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五)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滿，且拒絕延長。
- (六)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 (七)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十二、投標規則：

- (一)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標封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開標時間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開標現場或本校**總務處庶務組**（郵遞投標廠商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逾開標時間寄達者不予接受。）。
- (二) 廠商未繳納押標金者，不得參加開標。
- (三) 開標當場審查廠商資格，符合本須知第五條各項規定者方可參加。（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 (四) 投標文件如有塗改，須清晰可辨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三、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一)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二)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校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十四、決標原則：

- (一) 以含稅總價決標(廠商得以 CIP 或 CIF 外幣報價，由本校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以低於底價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
- (二)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由該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合格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三) 決標總價含得標廠商負責運送及安裝之費用，履約標的如為進口產品，得依關

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規定申請免稅。得標價格應不含免徵之稅款。得標廠商對進口產品應另自行負擔結匯、提貨、倉租、報關手續等相關費用。

(四) 決標總價低於底價時，甲方(公開招標方)有權可依決標之單位、規格、價格，進行評估數量增購，乙方(公開得標方)需無條件執行及配合。

#### 十五、標價不合理之處置：

(一)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七十九、八十條規定)，本校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本校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本校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二) 差額保證金金額為決標總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其繳納、發還方式及有效期間同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十六、簽訂契約：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日起七個工作天內訂約，逾時未來辦理者以棄權論，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十七、禁止轉包：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所訂事項，不得轉包。若違反本項規定，本校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十八、履約地點：依本校指定地點，得標廠商須負責將契約標的安裝妥當。

十九、履約時間：詳如招標公告或補充投標須知(履約時間為日曆天者應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假日)。

二十、逾期罰責：每逾期一日罰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補充投標須知或契約書或規格書或工作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本校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如逾期達三十日(補充投標須知或契約書或規格書或工作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本校並得解除契約，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 二十一、付款辦法：

(一) 得標廠商為本國廠商，履約完成並驗收合格後一個月一次付清(補充投標須知或契約書或規格書或工作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因訓練、安裝及測試等所衍生之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擔。

(三)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且履約標的為進口財物者，由本校開立信用狀予該得標廠商之外國原廠，得標廠商應另自行負擔結匯、提貨、倉租、報關手續等相關費用。

## 二十二、驗收方式：

(一)得標廠商於可得驗收時應通知本校辦理驗收，復由本校通知有關單位，按照契約會同原請購單位，辦理品質、規格、規範之檢驗，及總務處辦理廠牌、數量點收，經簽核驗收紀錄辦理結案。

(二)得標廠商所交貨品，如經本校驗收使用結果發現內容與原附圖說資料，及經本校審定規格不符或性能效果不佳時，均應限期無條件調換之，其一切損失應由廠商自理，如未在調換期限內交貨，概按照逾期違約金之比例規定辦理。

(三)補充投標須知或規格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三、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詳如補充投標須知或規格書）應於決標翌日起七個工作天內繳交。差額保證金（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應於通知翌日起五個工作天內繳交，再憑訂立契約。保固保證金（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方式為之）應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其餘規定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退還方式：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俟驗收使用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俟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如廠商對本校負有因本契約而生之債務，本校就廠商所繳保證金有優先扣抵之權。

二十五、廠商須審慎詳閱招標文件，充份瞭解可能影響其報價成本之招標條件及需求。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本校將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

## 二十六、爭議處理：

(一)本校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本校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本校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9樓(中油大樓)；電話：(〇二)八七八九七五三〇；傳真：(〇二)八七八九七五二三。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本校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七、廠商對於本校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異議：

- (一)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本校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 (三)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本校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本校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二十八、本校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本校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十九、經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三十一、廠商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三十二、侵權責任：

(一)、乙方對本案所報價之之財務產品及文件，應盡專業之注意，不侵害中華民國境內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二)、第三人對甲方主張本案之報價項目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

乙方應負責協助甲方處理。但甲方需配合下列事項：

1、於知悉侵權情事時，即書面通知乙方該侵權情事。

2、提供乙方一切有關資料、文件、物品及必要協助；由乙方主控抗辯及進行調解或和解，並與乙方充分合作。

(三)、其權責歸屬乙方，經法院判決確定，乙方必須賠償甲方企業形象名譽之損失，賠償方式另議。

三十三、招標文件及決標紀錄，均為契約之一部份。

三十四、受理檢舉單位：

(一) 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電話：02-77365529，  
傳真：02-23583005。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三)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 調查局臺南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6 2988888，檢舉信箱：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三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

(101.12.28 修正)